

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修正內容

更新日期：103/8/28

財政部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78850 號令公布

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		
稅法條次及內容	違章情形	裁罰金額或倍數
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，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。	同左。 一、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。 二、一年內經第二次及以後再查獲者。	處應納稅額 0. 三倍之罰鍰。 處應納稅額 0. 六倍之罰鍰。
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。	同左。 一、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。 二、一年內經第二次及以後再查獲者。	處應納稅額 0. 六倍之罰鍰。 處應納稅額 1. 二倍之罰鍰。
使用牌照稅法第三十一條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、移用者，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。	同左。	按本條規定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。